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3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落实相关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平台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sxkh@163.com），或通过全景路演问题征集渠道（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7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暨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已根据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版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公司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3年5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707,110	12.62%
2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51,612	8.80%
3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6.91%
4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5.26%
5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193,255	2.65%
6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1.9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4,461,538	1.96%
8	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1.61%
9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20,000	1.03%
10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19,703,164	0.87%

二、2023年5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707,110	12.62%
2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6.91%
3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5.26%
4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193,255	2.65%
5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122,618	2.29%
6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1.9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4,461,538	1.96%
8	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1.61%
9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20,000	1.03%
10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19,703,164	0.87%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00万股至5,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至2.2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方案实施前		本次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088,794	7.18%	213,088,794	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8,996,912	92.82%	2,058,996,912	90.62%
合计	2,272,085,706	100%	2,272,085,70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50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方案实施前		本次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088,794	7.18%	188,088,794	8.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8,996,912	92.82%	2,083,996,912	91.72%
合计	2,272,085,706	100%	2,272,085,70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12.56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72.7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4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68%。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Keycorp Limited、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控制的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ternity Peace”）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Keycorp Limited《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函》并发布了《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自减持计划发布至提前终止期间，Keycorp Limited未减持公司股份。

自减持计划发布日至本公告披露日，Lucky Prosperity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Eternity Peace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7,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股东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在原有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存在减持行为外，上市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询问并收到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暂不存在增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约能力。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428573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3年5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壮鹏先生、林振波先生、王林伟先生、李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之一王壮鹏先生于2021年11月3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前述情况外，王壮鹏先生不存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时，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

鉴于：一、王壮鹏先生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王壮鹏先生是公司历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自公司创办以来，其作为公司的开创者、领导者及董事会关键人员，在公司发展方向、转型升级战略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和战略发展规划有效落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王壮鹏先生受到上述纪律处分后，其已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王壮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其更加深入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理解，可以进一步促使其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王壮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拟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四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上述四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

1.1、选举王壮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林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王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选举李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开雄先生、蔡建生先生、应香凝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上述三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四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如在任期内达到任职年限的，公司将依法重新选举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选举蔡开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蔡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应香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壮鹏先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先后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壮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52,878,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8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壮鹏先生于2021年11月3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前述情况外，王壮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时，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

鉴于：一、王壮鹏先生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王壮鹏先生是公司历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自公司创办以来，其作为公司的开创者、领导者及董事会关键人员，在公司发展方向、转型升级战略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和战略发展规划有效落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王壮鹏先生受到上述纪律处分后，其已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王壮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其更加深入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理解，可以进一步促使其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董事会认为王壮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拟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林振波先生：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中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自主经商；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广丰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立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松炀再生资源（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林振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林伟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汕头市高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林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纯女士：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李纯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开雄先生：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广东汕头供销学校教师；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汕头供销学校财务主管；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会计讲师；200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财务室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级会计师。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开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蔡建生先生：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科员；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嘉格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渠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建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应香凝女士：女，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江南造纸厂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任山东海阳造纸厂总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富阳ACC轻钙厂销售经理、售后服务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富阳众意纸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富阳远大纸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香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3年5月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建业先生、翁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代表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

1.1、选举王建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选举翁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建业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6年01月，任职四川达丰元正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履约中心经理；2016年02月加入公司，2016年02月至2019年9月，任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建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翁腾先生：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制浆部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翁腾现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壮鹏先生	√
1.02	林振波先生	√
1.03	王林伟先生	√
1.04	李纯女士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蔡开雄先生	√
2.02	蔡建生先生	√
2.03	应香凝女士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建业先生	√
3.02	翁腾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23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30和2023-03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3/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壮鹏先生	
1.02	林振波先生	
1.03	王林伟先生	
1.04	李纯女士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蔡开雄先生	
2.02	蔡建生先生	
2.03	应香凝女士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王建业先生	
3.02	翁腾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壮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王壮鹏先生进行选举和聘任。董事（董事长）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候选人王壮鹏先生于2021年11月3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3.2.2条第（五）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王壮鹏先生存在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未满36个月的情形。

根据《指引》第3.2.3条：“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现将继续提名王壮鹏先生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王壮鹏先生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王壮鹏先生是公司历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自公司创办以来，其作为公司的开创者、领导者及董事会关键人员，在公司发展方向、转型升级战略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和战略发展规划有效落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王壮鹏先生受到上述纪律处分后，其已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王壮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其更加深入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理解，可以进一步促使其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王壮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拟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王壮鹏先生进行选举和聘任。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